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6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慶仁

王文賢

上列被告因強制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6102號、2139號、2544號、108年度偵字第21293號、21294號、21295號、21296號、2129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09年度訴字第40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慶仁共同犯強制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文賢共同犯毀損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林宇哲、潘舜霖（由本院另案審理中）因顏郁陵未按時還款，遂於民國108年7月27日夥同楊慶仁、黃冠誌（另案偵查中）共同基於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犯意聯絡，由潘舜霖與楊慶仁率眾於同日16時10分許前往顏郁陵所經營位於臺南市○○區○○里○○○段0000地號之「紫琳練歌場KTV」，進入該營業場所後強行於大廳及包廂摔椅子、杯子並驅趕包廂內之客人，以此強暴之方式妨害顏郁陵營業之權利。

(二)、王文賢與黃昭霖（另經本院判決在案）及其他身份不詳男子，因懷疑劉勝碩詐賭，對劉勝碩心有不滿，乃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於108年12月12日上午5時57分（起訴書誤載

為5時48分)許,前往劉勝碩位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之「品力國際有限公司」,先由王文賢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號之自小客車撞毀大門並波及停放在旁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再多次駕車撞擊廠內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復由黃昭霖及其他不詳身份之人以球棒等武器砸毀監視器鏡頭、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小貨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小貨車,致該等劉勝碩所管領使用之財物毀損而不堪使用。

二、上開犯罪事實,分別有下列證據可佐: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 1、被告楊慶仁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 2、告訴人即證人顏郁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 3、同案被告林宇哲、潘舜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4、「紫琳練歌場KTV」監視器檔案光碟與翻拍照片43張、歸仁區速邁樂加油站監視器檔案光碟與翻拍照片4張、扣案物品照片15張。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 1、被告王文賢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 2、告訴人即證人劉勝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 3、同案被告黃昭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4、「品力國際有限公司」監視器檔案光碟及翻拍照片8張、蒐證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及現場照片、案發後經過路線說明及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15張。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慶仁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被告王文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二)、被告楊慶仁就強制犯行,與林宇哲、潘舜霖、黃冠誌等人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王文賢就毀損犯行,與黃昭霖及其他不詳男子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累犯加重:

01 被告楊慶仁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簡字第2249號判
02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6年2月2日執行完畢一節，有
0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前案受有期徒刑
04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05 累犯。而被告王文賢前因槍砲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
06 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1年度聲字第961號裁定應
07 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確定；又因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
08 方法院以101年度訴字第3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
09 上開各案經接續執行，於103年11月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
10 付保護管束，於106年4月8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
11 視為執行完畢一節，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2 可參，其於前案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13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另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14 文揭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
15 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6 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
17 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
18 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
19 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
20 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
21 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
22 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
23 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
24 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
25 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
26 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是依上述解釋理由書之說明，所謂
27 「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個案過苛部分，不符憲法罪刑相當
28 原則及比例原則」之情形，應指「因累犯加重之規定致無法
29 處以最低法定本刑，使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
30 責」之個案（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714號刑事判決參
31 照）。本案被告楊慶仁、王文賢之犯罪情節，並無處以法定

01 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故在刑法第47條修正之前，仍應
02 適用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3 (四)、本院審酌被告楊慶仁陪同友人潘舜霖談論債務糾紛，僅因不
04 滿告訴人顏郁陵之回應，即夥同潘舜霖摔擲店內椅子、杯
05 子、驅趕客人離去，妨害告訴人顏郁陵營業之權利；被告王
06 文賢僅因懷疑告訴人劉勝碩詐賭，即夥同黃昭霖以駕車衝
07 撞、揮棒敲擊方式毀損告訴人劉勝碩公司鐵門、車輛、監視
08 器等財物，目無法紀，所為亦值非難；兼衡告訴人顏郁陵因
09 無法營業所受之損失約新臺幣（下同）10萬元、告訴人劉勝
10 碩遭毀損所受財物損失約50萬元，被告2人迄今未賠償其等
11 損失；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斟酌被告2人
12 之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
1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
15 第28條、第304條第1項、第354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
16 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7 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經本庭向本
19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舒屏、鄭聆苓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2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嘉臨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薛雅云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27 附錄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1項

29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2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3 金。